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因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吕菲先生于2022年3月18日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务，会议应到监事2人，实际出席2人，会议由监事袁思迎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公司2名监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锂盐相关业务所涉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团队凝聚力，保持企业活力，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并推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

1、《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2、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应参加表决监事2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2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下称“《考核管理办法》”)。

监事会认为：《考核管理办法》的制定有利于保障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顺利实施与规范运行，且其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激励对象具有激励约束效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应参加表决监事2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2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按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应参加表决监事2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2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吕菲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的职务，辞职后，吕菲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吕菲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吕菲先生仍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侍孝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应参加表决监事2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2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2日

附：

侍孝云女士简历

侍孝云女士，拟任公司监事，199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上海。2020年11月至今任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专员。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8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2,000.00万股，包括940.00万股股票期权和1,0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08,523,649股的3.93%。其中股票期权首次授予59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股票权益合计的29.50%，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62.77%，预留授予35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股票权益合计的17.50%，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37.2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1,06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股票权益合计的53.00%，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00%，限制性股票无预留部分。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2年8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3399)，注册地为辽宁省锦州市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主营业务为钼炉料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

（二）公司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营业收入	2,290,284,503.84	2,854,919,439.39	3,730,381,317.89
锂盐相关业务板块营业收入	1,522,123.8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791,599.88	−225,614,784.75	190,665,32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9,870,117.48	−241,783,390.35	7,383,770.38
总资产	2,963,790,283.45	3,329,694,918.80	4,117,939,91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4,539,569.60	2,156,610,641.76	2,376,410,04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740,525.75	505,568,578.13	116,652,812.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8	−10.01	8.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1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1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4	0.01

注：考核指标中的锂盐相关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在过去三年年度财务报告中并未在分部的财务信息中列示对应的科目。锂盐相关业务板块因相关公司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的收购交割完成于2022年1月，其营业收入取自被收购的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065号)中的相关数据。且因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仍主要处于项目筹划与工程基建阶段，此前的2019年及2018年度并未有可取的营收数据。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峰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2	李　立	副董事长、董事
3	高　明	董事
4	张　韬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包晓林	独立董事
6	戴继雄	独立董事
7	谢佑平	独立董事
8	卢妙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	袁思迎	监事
10	王东	职工监事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锂盐相关业务所涉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团队凝聚力，保持企业活力，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并推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尚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2,000.00万股，包括940.00万股股票期权和1,0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08,523,649股的3.93%。

授予部分具体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940.00万股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85%。其中首次授予590.00万股，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62.77%，预留授予350.00万股，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37.23%。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0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8%；限制性股票无预留部分。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公司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或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或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锂盐相关业务所涉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锂盐相关业务所涉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共计42人，占公司截至2022年3月21日在册员工总人数803人的5.23%。

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的授予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期权失效。所有参加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者，不得同时参加本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子公司)内任职并已与任职单位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序号	激励对象	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获授股票期权份额(股)	获授的权益总量(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杨峰	董事长、总经理	2,000,000	0	2,000,000	10.00%	0.39%
2	李立	副董事长	300,000	0	300,000	1.5%	0.06%
3	卢妙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000	0	200,000	1.00%	0.04%
4	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39人)		8,100,000	5,900,000	14,000,000	70.00%	2.75%
5	预留授予		0	3,500,000	3,500,000	17.50%	0.69%
合计	–		10,600,000	9,400,000	20,000,000	100%	3.93%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公司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注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六、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9.44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在行权期以每股19.4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股票。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19.44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15.54元。

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同。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9.72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9.7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19.44元的50%，为每股9.72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15.54元的50%，为每股7.77元。

七、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

预留部分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3、等待期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2022年度授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2023年度授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按照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1)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2022年度授出，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2023年度授出，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注销相关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5、禁售期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3、限售期

限售期指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解除限售日之间的时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4、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5、禁售期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条件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公司和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依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的授予：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业绩达到考核目标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期，在行权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①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度锂盐相关业务板块营业收入不低于20亿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2和2023年度锂盐相关业务板块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50亿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22、2023和2024年度锂盐相关业务板块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90亿元

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1) 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2022年度授出，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公司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度锂盐相关业务板块营业收入不低于20亿元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2和2023年度锂盐相关业务板块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50亿元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22、2023和2024年度锂盐相关业务板块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90亿元

2) 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2023年度授出，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公司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2和2023年度锂盐相关业务板块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50亿元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2、2023和2024年度锂盐相关业务板块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90亿元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达到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考核办法》及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年度绩效考核，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综合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其绩效考核等级对应的行权比例。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考核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及其对应的个人考核标准系数根据下表分A、B、C、D四个等级：

个人绩效评价结果	A	B	C	D
个人考核标准系数	1.0	0.8	0.6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得超过其当年计划可行权的数量。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公司和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依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对上述事宜不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业绩达到考核目标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度锂盐相关业务板块营业收入不低于20亿元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和2023年度锂盐相关业务板块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50亿元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2023和2024年度锂盐相关业务板块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90亿元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4)激励对象个人达到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考核办法》及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年度绩效考核，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综合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其绩效考核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考核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及其对应的个人考核标准系数根据下表分A、B、C、D四个等级：

个人绩效评价结果	A	B	C	D
个人考核标准系数	1.0	0.8	0.6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核、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为锂盐相关业务整体营业收入水平，该指标是考虑公司发展现状，结合公司对电池级/工业级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等产品战略布局所做的合理预期，是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能力与未来盈利能力的重要标志；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目的，公司决定将2022-2024年度营业收入设为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九、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不做调整。

2、股票期权行权价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